

乡村贫困家庭儿童家庭教育缺失问题研究

杜媛媛

(池州学院音乐与教育学院, 安徽 池州 247000)

摘要:许多乡村贫困家庭因经济负担重且多数家长文化素养不高,导致儿童家庭教育缺失,儿童身心发展受到极大影响。以乡村贫困家庭为研究对象,对儿童家庭教育缺失问题进行研究,进而分析乡村贫困家庭儿童家庭教育缺失的原因,并从家庭、学校及政府三个方面提出相应的改善对策。

关键词:乡村贫困家庭;儿童家庭教育;教育缺失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19)02-0062-04

Research on the Family Education Absence of the Children from Rural Poverty-stricken Families

DU Yuan-yuan

(Chizhou University, Chizhou 247000, China)

Abstract: In rural poverty-stricken families the heavy economic burden and the low level of most parents' cultural quality lead to the lack of family education for children, and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ren from these families is greatly affected. Taking the rural poverty-stricken famili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this paper studied the problem of the lack of children's family education, and then analyzed the reasons on the lack of children's family education in the rural poor-stricken families, and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countermeasures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family, school and government.

Key words: rural poverty-stricken family; children's family education; lack of education

儿童自出生开始,就从家庭教育中获取认知、语言与思维等能力,这是儿童成长的必经过程。父母是儿童家庭教育的主要实施者,直接决定着儿童体力和智力的开发程度。家庭教育在儿童成长过程中具有引导功能,对儿童认知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审美能力、行为习惯、道德情操等的培养都起着重要作用。乡村贫困家庭由于经济负担重,家长大多长期外出务工且文化素养不高,致使儿童家庭教育缺失问题愈发凸显。因此,必须重视儿童家庭教育,根据贫困家庭的实际问题采取相应的改善措

施,为贫困家庭的儿童教育提供良好的环境氛围,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一、家庭教育的功能和特点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有着其他社会组织所不能替代的功能。父母作为儿童的第一任教师,对儿童的价值观、品格、习惯等都会产生最直接、最深远的影响。因此,实施家庭教育,通过日常生活引导儿童行为,对于儿童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意

收稿日期:2019-03-20

基金项目:池州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017XXNFZ02);安徽省重大教学研究项目(2018jyxm0761)

作者简介:杜媛媛(1981-),女,安徽萧县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学前教育和教师教育研究。

义。但许多乡村贫困家庭因家长外出务工等因素,家庭教育的功能未能完全实现。

家庭教育具有率先性、连续性、感染性等特点。首先,父母是儿童价值体系构建的引导者,父母要身体力行为儿童价值观念的形成提供标准。但是,在乡村贫困家庭中,父母对儿童价值体系构建的引导明显不足。受学历、阅历等因素的影响,大多数家长没有意识到儿童价值体系构建的重要性,只是遵从自身固有的价值体系,对儿童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其次,家庭教育伴随儿童成长的全过程,对儿童的生活习惯、道德品行、谈吐举止等都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因此,家庭教育中家长的行为习惯会对儿童产生最深刻的影响,一旦家长的行为举止、道德品行出现问题,势必会对儿童造成难以矫正的影响。最后,家庭教育的感染性较强。但实际上,乡村贫困家庭中许多家长往往忽略与儿童的正面情感交流,这就极大地减弱了家庭教育的感染力。

二、乡村贫困家庭儿童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家长角色缺位

在乡村贫困家庭中,儿童父母一般属于主要劳动力,平时大多外出务工,孩子常由祖辈家长或旁系亲属监护。在这种情况下,儿童长期缺乏父母的关爱与呵护,慢慢地形成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旁系亲属的依恋,父母家庭角色缺位带来了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随之,儿童对父母缺乏积极的情感回应,甚至对父母冷漠疏远。家庭教育是潜移默化的,儿童在渴望亲情沟通时,父母却并未重视亲情教育,造成儿童无感情支撑或情感淡漠、自卑、孤僻,有的儿童甚至表现出较强的攻击倾向。由于许多乡村贫困家庭交由老人陪伴和教育孩子,父母很少关注孩子的教育,容易导致孩子在认知、行为、心理等方面出现问题。

(二)教育氛围缺乏

从乡村贫困家庭教育现状来看,大多数家庭对儿童学习生活照料存在困难。对年长的祖辈来说,其对孩子的照顾基本呈“放养”状态,加之其本身文化程度偏低,认知水平有限,导致家庭教育氛围缺失,家庭学习氛围不够浓厚^[1]。许多贫困家庭的父母忙于生计,很少会抽出时间关注孩子的学习问

题,如果儿童的学习成绩不够理想,往往会采取暴力方式对待孩子,或者对孩子不闻不问,难以形成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

(三)教育资源匮乏

我国正在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上有了较大提升,但是仍有一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较慢,贫困家庭的收入来源单一且不稳定,生存型消费支出在其家庭消费支出中占绝大部分,很少有关于发展的消费型支出,在教育方面的投入也较少,这对儿童的教育培养产生了不利影响。影响教育资源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外部资源投入,即政府与社会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虽然政府与社会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但与城镇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其次,内部资源投入,即家庭在儿童教育方面的总体支出。一般来讲,农村贫困家庭在儿童教育方面的投入较少。再次,学校硬件设施的投入。许多农村学校对教学环境、教学设施建设的投入还非常有限。最后,软件设施投入,即差异化教学方法的施行。农村教育资源的分散度高,且不同地域间差异性较大,统一教学方法的可复制制度低,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的研究还比较欠缺。

(四)教育活动匮乏

教育活动匮乏,主要体现在内外两个层面。外在层面主要表现在学校及社会组织的活动较少,还停留在诸如文艺汇演、运动会等传统活动层面;学习之外的拓展性活动(如夏令营、郊游、参观学习等活动)较少;与学习相关的延展性活动和兴趣类活动(如各科学学习竞赛、综合知识竞赛、书法、绘画等)也较少。内在层面主要表现在学生自身无法对学校讲授不到的知识进行自主学习或对已学知识进行深化学习,父母无法探寻与挖掘儿童感兴趣的知识点,并加以引导。

(五)教育救助力度较小

在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对于贫困家庭儿童家庭教育的救助力度也相对较小。目前,乡村贫困家庭往往存在这样的现象,即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的家长,往往都外出务工,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几乎成为空白;大多数留守家长的文化程度一般较低,教育意识淡薄,普遍认为教育儿童是学校的事,与家长无关。基于此,社区教育救助与政府救助应成为解决乡村贫困家庭教育问题的有力补充。但是,目前社区教育救助机制还不完善,不能

有效对家长进行教育方法、教育心理学等方面的培训,社会教育资源的利用率较低。政府救助方面,缺乏有针对性的救助举措,比如对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的支持与安置力度不足。

三、乡村贫困家庭儿童家庭教育缺失原因分析

(一)家长对家庭教育功能认识不足

许多乡村贫困家庭家长忽视了家庭教育对儿童潜移默化的影响,没有认识到家庭教育对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培养的重要性,且教育能力比较低,无法正确地对孩子进行教育。另外,许多乡村贫困家庭家长对儿童学习特点和学习兴趣等认知有限,即使个别家长可以在忙碌之中抽时间教育儿童,但由于家长对儿童成长规律了解不足,无法针对儿童年龄特点采取相应的教育措施,也难以利用家庭教育培养儿童的审美情趣与良好生活习惯^[2]。

(二)家庭经济条件有限

首先,因家庭经济条件有限,许多儿童父母被迫外出务工,儿童的家庭教育缺失成为必然。隔代教育虽有一定成效,但与父母的陪伴与言传身教相比,仍相去甚远。其次,乡村贫困家庭往往只能保证儿童的基本物质需求,家庭拓展性教育支出不足,不能满足儿童正常学习之外的特长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三)外部支持力度有限

儿童教育属于系统教育,社会、家庭及学校等各方需共同承担责任。德国社会学家韦伯认为,不同地位群体之间通过长期的权力关系,在各种不同的领域形成了特定的社会资源与机会的分配原则^[3]。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处理方面,乡村教育资源匮乏,政府能够给予的支持力度有限,乡村分配到的教育资源较少,导致儿童家庭教育压力逐渐增大。相较于城市而言,许多乡村贫困家庭的家长长期不在孩子身边,学校成为支撑整个儿童教育体系的中坚力量,但在儿童衣食住行及安全管理等方面,乡村学校面临的困难也较大^[4]。在乡村贫困儿童家庭教育的外部支持方面,不管是政府还是社会、学校,发挥的作用还相当有限。

四、乡村贫困家庭儿童家庭教育缺失的改善对策

(一)家庭:转变家庭教育观念并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

家长是家庭教育的实施者。首先,家长必须拥有正确的教育观念,重视儿童教育,注重儿童素质发展。在家庭教育实施过程中,家长应该重视理论知识的学习,了解儿童身心发育特点,在遵循儿童成长规律的基础上改进教育方式。在与儿童相互交流方面,家长应该建立平等的家庭关系,多赞美、鼓励儿童,以增强儿童的自信心,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其次,主动学习教育经验。在儿童教育问题处理方面,家长可以请教学校教师,根据自身资源开发更多学习路径。比如家长可以通过教育节目学习理论知识,在与儿童交流及游戏活动中关注儿童的心理及生活经验、认知水平、行为特征等。另外,家长必须重视教育过程的反思,在总结教育经验基础上掌握教育规律,逐步提升个人修养及教育水平。

此外,家长也应该合理安排日常生活,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提供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作为监护人,乡村儿童父母应尽可能将儿童带在身边,使儿童能够时刻享受来自父母的关爱及教育。若条件不允许,则外出务工时父母应该留有一方照顾儿童,或选择离家近一点的地方务工,增加与孩子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沟通的时间,为儿童提供心理上的安全感和生活上的照顾。因特殊情况不得不由亲属代管时,则本着一切为了孩子的原则,细致安排好孩子的生活和学习。要尽可能选择文化水平高、教育能力强、有责任心和有时间和精力的人作为监护人。监护人在照顾好儿童生活起居的同时,还要及时了解儿童生活学习心理状态,做到监护有力。

(二)学校:开展家长培训并建立家校教育互动平台

学校要对乡村贫困家庭儿童家长进行专题培训,传输正确的教育观念,对家长的错误认知进行纠正。教师可通过各种形式与家长进行交流,注重对家长进行正确教育观念的引导;学校可以组织“好家长”评选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家长予以奖励,鼓励更多家长投入更多精力到孩子的教育中。建

立家校教育互动平台,在与家长互动交流过程中,教师要将儿童在学校的表现及时反馈给家长,使家长能够及时了解孩子的问题。家长也可以将自己在教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给教师,请教师解答。教师可以与家长共同探讨家庭教育热门话题,鼓励更多家长分享经验,提高自身的教育水平。

(三)政府:实施支持政策并积极发挥政府职能

乡村贫困家庭儿童家庭教育缺失问题的核心主要在于“贫困”与“缺失”两个方面。要解决“贫困”问题,地方政府应大力发展地方经济,带动地方就业,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全面深化精准扶贫工作,加快地方经济建设,在解决就业问题的基础上,振兴乡村经济。要解决“缺失”问题,地方政府应加大对乡村教育的硬件及软件设施投入。一方面,完善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乡村学校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加快乡村学校图书馆建设;另一方

面,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整合社会志愿者教师资源。同时,要促进教师队伍的多元化建设,弥补乡村学校在艺术、生理、法律等知识传授上的短板,从根本上提升乡村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参考文献:

- [1] 傅定涛,林珊.教育公平视角下农村家庭教育力缺失及提升策略[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11):69-71
- [2] 何亮.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状况调查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12
- [3] 刘精明.国家社会阶层与教育——教育获得的社会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51
- [4] 罗仁福,张林秀,刘承芳,等.贫困农村儿童的能力发展状况及其影响因素[J].教育研究,2010(4):17-22

(责任编辑:李海霞)

(上接第47页)

参考文献:

- [1] 张森.论罪数形态的隐性前提——以“罪刑关系”为视角的重新界定[M]//张仁善.南大法律评论:2016春季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206
- [2] 储槐植.论罪数不典型[J].法学研究,1995(1):70-76
- [3] 吴振兴.罪数形态论[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54-55
- [4] Hans-Heinrich Jescheck, Thomas 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M]. Munich: Verlag C. H. Beck, 2016:787
- [5] 高铭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1:106
- [6] 孙国祥.刑法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182
- [7] 冯军,肖中华.刑法总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377
- [8] 松宫孝明.刑法总论讲义[M].东京:成文堂出版社,2009:330-331
- [9] 刘艳红.罪名研究[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26-30
- [10] 张森,翟一平.罪数个体标准的反思[J].河南师范大

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120-123

- [11] 李希慧.刑法总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372
- [12] 郑逸哲.法学三段论法下的刑法与刑法基本句型(一):刑法初探[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627
- [13] 刘士心.竞合犯研究[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127
- [14] 赵丙贵.想象竞合犯研究[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81
- [15] 庄劲.罪数的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194
- [16] 霍菲尔德.基本法律概念[M].张书友,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11
- [17] 李惠宗.案例式法学方法论[M].台北: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216
- [18] 高铭喧.中国刑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218

(责任编辑:刘鑫)